

河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上限
1	证明法律事实类	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	1.按照受益额标的分段累计收取,其中受益额20万元(含)以下的部分按0.5%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20-50万元(含)的部分按0.4%收取;50-200万元(含)的部分按0.3%收取;200-500万元(含)的部分按0.2%收取;500-1000万元(含)的部分按0.1%收取;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05%收取。 2.涉及居民房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可以按照房产面积计价,设区市城区房产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50元收取,房产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40元收取。 县(市)房产面积100平方米(含)以下部分按每平方米40元收取;房产面积超过100平方米以上部分按每平方米30元收取。 3.单套居民房产办理继承、赠与、接受遗赠公证费用总额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4.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减半收取。
2		证明离婚、抚养、赡养、监护、劳动(劳务)、寄养、遗赠扶养、解除收养关系、出国留学等协议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100元;涉及财产关系的,每件收费400元。
3		证明商事类、财产类合同(协议)	1.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其中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0.15%收取,不足150元的,按150元收取;50-500万元(含)部分,按0.1%收取;500-5000万元(含)部分,按0.05%收取;5000-10000万元(含)部分,按0.01%收取;10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005%收取。 2.单笔公证业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上限
4		证明遗嘱	每件收费 500 元（含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5	证明法律事实类	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证明声明、授权、委托、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涉及人身权益每件收费 100 元；涉及财产关系，自然人每件收费 200 元，法人或其他组织每件收费 400 元。
6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每件收费 80 元。
7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每件收费 200 元。
8		提存公证	提存公证，按标的额的 0.15%收取，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收取。
9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按债务总额的 0.2%收取，不足 200 元的，按 200 元收取。

序号	项目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上限
10	证明文件文书类	证明证书、执照	每件收费 150 元。
11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	每件收费 100 元。
12		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每件收费 100 元。
13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每件收费 100 元。

注：本表中的“件”是指所受理的一项公证事项或公证事务。

抄送：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